

# 泉州市丰泽区物价局文件

泉丰价[2014]函5号

## 关于核定泉州闽南工贸学校 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丰泽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泉州闽南工贸学校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审核意见的函》（泉丰教函[2014]2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价费〔2013〕41号）规定以及泉州闽南工贸学校的办学实际，经研究，核定泉州闽南工贸学校学费为3200元/生·学年。

根据泉州闽南工贸学校学生公寓现有设备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的具体情况，按照福建省物价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价费〔2013〕41号）规定和参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规定,经研究,现核定泉州闽南工贸学校4人间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1200元/生·学年,6人间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800元/生·学年,8人间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600元/生·学年。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2〕299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可以在原定的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住宿费,加收的标准如下:100元/生·学年(4人间),70元/生·学年(6人间),8人以上的宿舍均按50元/生·学年标准收取。学校按核定的公寓住宿费标准收取费用,除超额水电费之外,学校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定额水电按每人每月5度电、2吨水计算,对超出定额水电部分,学校可按超出部分实际费额对学生收取费用。

以上收费标准从2014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泉州闽南工贸学校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价费〔2013〕41号)的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及时到当地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实行亮证收费,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58”,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并自觉接受价格、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4年7月29日



---

抄送：泉州市物价局，上官蓝波常务副区长。

---

泉州市丰泽区物价局

2014年7月29日印发

---